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13 年 3 月 7 日現場召開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次會議召開期間無增加、否決或變更提案的情況。

二、會議召開情況

1、召開時間

本次會議的召開時間為 2013 年 3 月 7 日上午 9:00 至 11:00。

2、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的召開地點為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

3、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的召開方式。

4、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5、主持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侯為貴先生主持。

6、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三、會議出席情況

出席的總體情況：

股東（代理人）33人，代表股份1,391,727,369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40.46%。公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並無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本次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其中：

（1）內資股（A股）股東出席情況

A股股東（代理人）32人，代表股份1,159,598,748股，占公司A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41.26%。

（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出席情況

H股股東（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32,128,621股，占公司H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36.87%。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中國律師出席了本次會議。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提案：

普通決議案

（一） 逐項審議通過《公司關於董事會換屆及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1.1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侯為貴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自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344,703,829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6.6212%；

其中：

(1)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159,660,248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53%；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85,043,581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79.716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該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非獨立董事。

1.2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張建恒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387,209,191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6754%；

其中：

(1)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159,586,448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989%；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227,622,743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0589%；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該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已

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非獨立董事。

1.3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謝偉良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自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344,623,975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6.6155%；

其中：

(1) 內資股（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159,586,448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9989%；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85,037,527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79.7134%；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該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非獨立董事。

1.4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王占臣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自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344,623,975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6.6155%；

其中：

(1) 內資股（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159,586,448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9989%；

(2) 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 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85,037,527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79.7134%；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該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非獨立董事。

1.5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張俊超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344,283,575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6.5910%；

其中：

(1) 內資股 (A 股) 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159,586,448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989%；

(2) 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 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84,697,127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79.5667%；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該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非獨立董事。

1.6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聯波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344,630,029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6.6159%；

其中：

(1) 內資股 (A 股) 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159,586,448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989%；

(2) 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 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85,043,581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79.716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該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非獨立董事。

1.7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史立榮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387,536,291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6989%；

其中：

(1) 內資股 (A 股) 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159,598,748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 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227,937,543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1945%；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該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非獨立董事。

1.8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殷一民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自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387,536,291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6989%；

其中：

(1) 內資股（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159,598,748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00.00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227,937,543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8.1945%；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該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非獨立董事。

1.9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何士友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自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387,536,291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6989%；

其中：

(1) 內資股（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159,598,748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00.00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227,937,543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8.1945%；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該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非獨立董事。

1.10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曲曉輝女士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391,727,369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00%；

其中：

(1)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159,598,748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232,128,621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0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陳乃蔚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387,682,329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7094%；

其中：

(1)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159,598,748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 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228,083,581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2574%；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2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魏煒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387,682,329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7094%；

其中：

(1) 內資股 (A 股) 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159,598,748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 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228,083,581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2574%；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3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談振輝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387,682,329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7094%；

其中：

(1)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159,598,748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228,083,581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2574%；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4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石義德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29 日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387,682,329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7094%；

其中：

(1)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159,598,748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228,083,581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2574%；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該獨立非執行董事

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簡歷已載於日期為2013年1月18日之通函。不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從公司領取董事津貼，非獨立董事津貼標準按照公司200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標準，由公司每年支付稅前10萬元人民幣，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按照公司200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標準，由公司每年支付稅前13萬元人民幣，董事津貼的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其他非獨立董事按照公司的薪酬與績效管理辦法領取薪酬，不領取非獨立董事津貼）。

（二）逐項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監事會換屆及選舉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的議案》

2.1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常青先生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任期自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381,290,372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2501%；

其中：

（1）內資股（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159,598,748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00%；

（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221,691,624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5.5038%；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的議案，該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

2.2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許維豔女士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任期自 2013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381,290,372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2501%；

其中：

(1) 內資股 (A 股) 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159,598,748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 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221,691,624 票，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5.5038%；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的議案，該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

(上述監事簡歷已載於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8 日之通函。常青先生在公司股東單位領取薪酬，不在公司領取監事津貼。許維豔女士根據公司薪酬與績效管理辦法以及其在公司的具體職位和履職情況領取薪酬，不領取監事津貼。)

另外，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已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由公司職工代表選舉產生，為謝大雄先生、何雪梅女士、周會東先生，將與兩位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共同組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任期自 2013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謝大雄先生、何雪梅女士、周會東先生的簡歷詳見附件，上述三位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根據公司薪酬與績效管理辦法以及各自在公司的具體職位和履職情況領取薪酬，不領取監事津貼。)

特別決議案

(三) 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

表本公司處理與修訂《公司章程》相關的存檔、修訂及註冊（如有需要）的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p> <p>（二）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宣佈和支付。公司向 H 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三）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p> <p>（四）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五）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p> <p>（二）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宣佈和支付。公司向 H 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三）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p> <p>在符合下述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實施現金分紅：</p> <p>1、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p> <p>2、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p> <p>3、公司資產負債率情況良好，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無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的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四)公司應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亦可以另行採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進行利潤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單獨實施，也可以結合現金分紅同時實施。公司在確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充分考慮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後的總股本是否與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盈利增長速度相適應，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p> <p>(五)公司董事會制定公司利潤分配預案時，應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六)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七)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確有必要對已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調整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論證同意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p> <p>(八)在利潤分配方案依法公告後，公司應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和建議。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當提供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現場、互聯網、投資者熱線電話等）接受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對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建議，充分</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391,727,369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其中：

(1)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159,598,748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232,128,62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00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特別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次會議同意修改後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網站（<http://www.zte.com.cn>）。

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見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兩名監事代表擔任本次會議的點票監察員。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
- 2、律師姓名：張建偉律師、魏偉律師
- 3、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形成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文件；
- 2、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附件：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簡歷

謝大雄，男，1963 年出生，自 2004 年起至 2012 年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謝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 1986 年畢業于南京理工大學應用力學專業，獲得工學碩士學位。謝先生 1994 年加入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曾任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南京研究所所長，自 1998 年至 2004 年，歷任本公司 CDMA 產品經理、CDMA 事業部總經理等職。2004 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後曾分管本公司技術中心等。謝先生是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曾獲得首屆深圳市市長獎。謝先生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及超過 16 年的管理經驗。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98,492 股，與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截至 2013 年 3 月 7 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尤其是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 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謝大雄先生的信息。

何雪梅，女，1970 年出生，本公司監事，現任本公司工會主席。何女士于 1991 年和 1995 年分別獲得重慶大學工程機械學士學位和工業管理第二學士學位，曾在重慶大學學生工作部工作。何女士于 1998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曾在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網絡事業部工作。何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80,347 股，與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截至 2013 年 3 月 7 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尤其是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 條須予披露的有關何雪梅女士的信息。

周會東，男，1976 年出生，本公司監事，現任本公司財務監控部部長。周先生

于 1998 年 7 月畢業於北京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獲學士學位。周先生自 199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具有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資格。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8,158 股，與公司控股股東存不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截至 2013 年 3 月 7 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尤其是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 條須予披露的有關周會東先生的信息。